

重申其信念：要使建立非核武器区的任何条约发生最大的效果，必须得到核武器国家的合作，这种合作应当出于同样在条约、公约或议定书之类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正式国际文书中承担义务的方式，

1. 满意地注意到分别于一九六九年和一九七一年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生效的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在今年也已经对法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效，这两国政府分别于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和六月十二日交存其批准书；

2. 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如同大会自一九六七年开始对它们呼吁的其他四个核武器国家一样，签署并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3.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标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258 (XXI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三〇九次全体会议

3259(XXIX). 宣布印度洋 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

A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832(XXVI)号决议内载“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又回顾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992(XXVII)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80(XXVIII)号决议，

坚信需要进一步和不断的努力以实现“宣言”的目的，从而对加强区域和國際的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注意到印度洋专设委员会报告书，^{②⑦}

^{②⑦}《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9号》(A/9629和Add.1)。

还注意到秘书长依据大会第3080(XXVIII)号决议在胜任的专家^{②⑧}的协助下编写的关于各大国在印度洋现场军力的一切方面的事实说明，特别着重它们由于大国争夺而作的海军部署，

深为关切各大国在印度洋现场竞争性的军力扩张将严重强化军备竞赛，从而导致该区域的紧张局势的加剧，

考虑到印度洋和平区的建立需要：

(a) 消除为大国争夺而在该区域现场的大国军力的一切表现，

(b) 该区域各国之间的合作，以保证“宣言”规定的区域内的安全条件，

进一步相信为实现“宣言”的目的，各大国有必要立即与有关各国磋商，以谋求采取积极措施取消所有外国基地以及一切为大国争夺而在该区域现场的大国军力的表现，

1. 促请印度洋的沿岸和内陆各国、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其他主要海洋国家；为建立和维持印度洋成为和平区作出明确的贡献；

2. 要求所有大国避免在印度洋区域现场增加和加强它们的军力，以此作为走向缓和紧张局势和促进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第一个必不可少的步骤；

3. 赞成印度洋专设委员会报告书第35段所载关于委员会未来工作的各项建议；

4. 请印度洋的沿岸和内陆各国尽速开始磋商，以期召开关于印度洋的会议；

5. 促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各大国，与专设委员会切实合作，以执行其职责；

6. 对秘书长为编写关于各大国在印度洋现场的军力的事实说明所作努力表示感谢；

7. 要求专设委员会按照其任务继续从事它的工作和磋商，并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②⑧}同上，附件。

8. 请求秘书长继续对专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三〇九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992(XXVII)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印度洋专设委员会，成员以不超过十五国为限，

注意到印度洋的一些沿海国和内陆国由于所处的地理位置和坚决支持印度洋为和平区的观念，非常希望成为专设委员会的成员，

又注意到专设委员会成立以来，联合国接纳了一些新国家为会员国，

确认规定和保全印度洋为和平区，是所有沿海国和内陆国都关切的事，

决定扩大印度洋专设委员会的组成，增加孟加拉国、肯尼亚和索马里为成员国。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三〇九次全体会议

*

* * *

由于上面决议B部分所列的任命，印度洋专设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日本、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巴基斯坦、索马里、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和赞比亚。

3260(XXIX). 世界裁军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833(XXVI)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2930(XXVII)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183(XXVIII)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按照宪章对维持国际和平和对裁军所负的责任，

重申其信念，认为裁军谈判成功与否对世界所有人民都有重大关系，并认为所有国家对于采取达成这个目标的措施，都应作出贡献，

再度强调其信念，认为世界裁军会议如经充分准备并在适当时机召开，可以促进这些目标的实现，并认为一切核国家的合作会大大地便利这些目标的达成，

念及世界裁军会议问题专设委员会的报告^②和附件，其中载有各国政府就世界裁军会议的召开和有关问题，包括举行这种会议的条件在内，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和建议，

认为似乎还不可能就召开世界裁军会议得到最后的结论，

1. 邀请所有国家将各国参照世界裁军会议问题专设委员会的报告所附摘要第二节汇集的意见和建议，对世界裁军会议的主要目标表示意见，于一九七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向秘书长提出；

2. 决定专设委员会应按照大会第3183(XXVIII)号决议所订的程序，于一九七五年四月一日继续进行它的工作，并决定该委员会在执行其指定的任务时，应优先进行下列两项工作：

(a) 以共同意见为基础，就依据上文第1段所收到的意见，编制一份分析性的报告，包括它认为有关的任何结论和建议，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

(b) 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代表保持密切联系，以便随时知道这些国家在各自立场上的任何改变；

3. 再度邀请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同专设委员会合作或保持接触，有一项了解是，这些国家将与指派为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享有同等权利；

4. 请秘书长对专设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包括编制简要记录在内；

^②同上，《补编第28号》(A/9628)。